



#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教 育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劉淑芳、顧黃水花、郭燕陵、張國棟

案由：建請縣府加速汰換本縣所屬縣立學校之課桌椅，並以國小部分優先進行更新，以建構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111044786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建議本府加速汰換本縣所屬縣立學校之課桌椅，並以國小部分優先進行更新，以建構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 號案辦理。二、旨案劉惠娟議員表示本縣所屬縣立學校之課桌椅已使用多年，容易有桌腳不平、木板損壞且不適合學生體型使用等情形發生，建請本府加速汰換時程，並以國小部分優先進行更新，以提供適合學生身高使用之課桌椅，並建構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三、有關本縣所屬中小學課桌椅更新案，本府業已擬定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課桌椅更新計畫，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規劃分三年辦理本縣國中小學校課椅汰換事宜。各校如有不堪使用之課桌椅，本府並視實地會勘結果另行補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議員惠娟、劉議員淑芳、顧黃議員水花、郭議員燕陵、張議員國棟、本府計畫處 111B00054、政府教育處

第 3 號案 類別：交 通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劉淑芳、顧黃水花、郭燕陵、張國棟

案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轄內公共場域之基礎公共設施加強巡檢維護等相關作為，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交工字第 1110447880 號函復：「主旨：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針對本縣轄內公共場域之基礎公共設施加強巡檢維護等相關作為，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二、旨案『針

對本縣轄內公共場域之基礎公共設施加強巡檢維護等相關作為』一節，本府已函請所轄各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公所，就各該管轄之基礎公共設施加強巡檢維護等相關作為；另『針對道路行車速限之劃設，請定期滾動式檢討其劃設之妥適性』一節，本府亦已函請各路權機關單位檢討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惠娟、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58）、本府交通處

第 5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林庚壬、張國棟、劉淑芳、黃俊源、張瀚天、張錦昆、陳榮妹、溫芝樺、顧黃水花  
案 由：埔鹽鄉永新路（永新路 372 巷至番金路）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盡早修復，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44785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提案建議『埔鹽鄉永新路（永新路 372 巷至番金路）路面不佳，建請儘早修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二、旨揭路段路面不佳，本府已納入年度養護計畫辦理改善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議員林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48）、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

第 6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林庚壬、陳榮妹、張國棟、劉淑芳、黃俊源、張瀚天、溫芝樺、張錦昆、顧黃水花  
案 由：埔鹽鄉大新路（大新橋至大新路 1 巷）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儘早修復，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447854 號函復：「主旨：貴會陳玉姬議員等提案建議『埔鹽鄉大新路（大新橋至大新路 1 巷）路面不佳，請儘早修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二、旨揭路段路面不佳，本府已納入年度養護計畫辦理改善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50）、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

第 7 號案 類 別：民 政

提 案 人：賴澤民、李成濟

連 署 人：賴清美、尤瑞春、陳重嘉、洪騰明、莊陞漢

案 由：建請縣府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鄰長為民服務交通補助費可行性。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110447852 號函復：「主旨：貴會賴澤民、李成濟議員等提案補本縣各鄉鎮市鄰長為民服務交通補助費可行性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查鄰長為無給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是以，鄰長由所在地的村里長遴選，報請公所核備，鄉鎮市長派任，受村里長指揮，執行公務與交辦事項，該法並無規範鄰長相關經費補助法規可供地方政府依循。三、為了解各縣市鄰長福利事項編列情形，本府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10198958 函號詢各縣市調查，調查結果，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鄰長交通費補助費用係編列於各區公所，餘各縣市政府無編列是項經費。四、本提案將俟中央有鄰長相關補助規定並視本府財政狀況，再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1B00049）、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

第 8 號案 類 別：消 防

提 案 人：賴澤民、李成濟

連 署 人：賴清美、尤瑞春、陳重嘉、洪騰明、莊陞漢

案 由：為離鄉子弟基層警員無後顧之憂安心執法，守護治安，建請縣政府補助本縣消防人員每月租屋補助 2,000 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授消人字第 1110447840 號函復：「主旨：貴會賴澤民及李成濟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為離鄉子弟基層警員無後顧之憂安心執法，守

護治安，建請本府補助本縣消防人員每月租屋補助 2,000 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生活津貼部分、2. 略以…房租津貼項目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係屬中央法規，各地方政府不得逾越權限另訂規定。三、另調查全國各縣市政府，是否補助離鄉之外縣市消防人員租屋補助費，因外縣市同仁大部分入住駐地廳舍，並無任何消防機關有發放租屋補助費情形，爾後中央如有修法，將配合滾動檢討調整。」。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43)、本縣消防局

第 9 號案 類 別：警 察

提 案 人：賴澤民、李成濟

連 署 人：賴清美、尤瑞春、陳重嘉、洪騰明、莊陞漢

案 由：為離鄉子弟基層警員無後顧之憂安心執法，守護治安，建請縣政府補助本縣警察人員每月租屋補助 2,000 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0 日府授警人字第 1110447857 號函復：「主旨： 貴會賴澤民、李成濟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補助本縣警察人員每租屋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辦理。二、查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三)生活津貼部分：2. 略以……『房租津貼項目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要點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係屬中央法規，爰依地方制度法等規定，各地方政府不得逾越權限另訂規定，惟如中央未來修法，將配合滾動檢討調整。」。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賴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51)、本縣警察局

第 10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 案 人：賴澤民

連 署 人：賴清美、林宗翰、莊陞漢、陳重嘉

案 由：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助帶狀皰疹疫苗，以降低本縣縣民感染帶狀疱疹的機會及減輕因

感染帶狀疱疹之經濟負擔。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0447846 號函復：「主旨： 貴會賴澤民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助帶狀疱疹疫苗，以降低本縣縣民感染帶狀疱疹的機會及減輕因感染帶狀疱疹之經濟負擔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帶狀疱疹疫苗未列費疫苗原因如下：(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 (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自 2004 年起，水痘疫苗已經納入公費，提供年滿 12 個月以上的幼兒免費接種。接種疫苗者仍有可能因而發生帶狀疱疹，不過遠比自然感染水痘者少了許多。(二)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 年 6 月修訂版)，內容略以：『……就疾病負擔、疫苗接種效益、成本效益等因素評估後的建議，及考量公共衛生之急迫性與必需性，將積極爭取經費導入之新疫苗政策……』，並未列入帶狀疱疹疫苗為新增疫苗。三、綜上，本府全力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種政策，日後若能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擴大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對象補助，將可使更多民眾受惠。」。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局疾病管制科

第 11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白玉如、涂淑媚、尤瑞春、吳韋達、陳銻銘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萬年路，研擬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機車二段式左轉」等規定，以減少交通事故，提升行車動線順暢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交工字第 1110447892 號函復：「主旨： 貴會曹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針對本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萬年路，研擬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機車二段式左轉』等規定，以減少交通事故，提升行車動線順暢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案辦理。二、旨案建議本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萬年路，研擬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機車二段式左轉』等規定，因路權管轄分屬本府及員林市公所，倘研擬取消上開規定，應與地方協商並取得共識後為之。三、旨案本府先行錄案再與員林市公所研議辦理方式。」。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銜銜、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61）、本府交通處

第 12 號案 類別：水 資

提案人：葉國雄

連署人：莊陞漢、李寶銀、張欣倩、王國忠

案由：建請縣府於石苟排水秀水鄉鶴鳴一橋至洋仔厝溪交會口，單側總長約 3.2 公里之兩側護岸進行改善，以維護區域排水行水區之安全，並增設親水觀光景點設施，以串聯周邊景點，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 日府水工字第 1110448202 號函復：「主旨：貴會葉國雄議員等提案建議石苟排水秀水鄉馬鳴一橋至洋仔厝溪交會口兩側護岸改善並增設親水觀光景點設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2 號案辦理。二、反映石苟排水馬鳴一橋至洋仔厝溪交會處之兩側護岸破損不堪應進行護岸硬體改善，局部段土堤崩塌，且道路下陷龜裂，已進行會勘，並通知工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緊急修復。三、另反映增設親水觀光景點設施部分，目前已納入彰化縣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評估後續亮點推動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71）、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第 13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葉國雄

連署人：莊陞漢、李寶銀、張欣倩、王國忠

案由：建請縣府速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至秀水鄉秀安路口之「142 線」彰鹿路（全長約 2 公里）設置分向島與路燈照明設備，以維行車安全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447862 號函復：「主旨：貴會葉國雄議員等提案建請『縣府儘速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至秀水鄉秀安路口之（142 線）彰鹿路（全長約 2 公里）設置分向島與路燈照明設備，以維行車安全』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案辦理。二、有關建議縣道 142 線彰鹿路（彰化交流道至秀水鄉秀安街）設置分向島及路燈照明設備等，本府將視該路段道路環境、服務水準及用路人習慣等整體性做

通盤檢討後再行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服務處、本府計劃處(列管號碼：111B00052)、本府工務處

第 15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白玉如、柯振杯、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依照 MOOVO 公共自行車各點租借情形，調整各站點自行車數量與評估新增站點，以推廣公共自行車及地方觀光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交管字第 1110447911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依照 MOOVO 公共自行車各點租借情形，調整各站點自行車數量與評估新增站點，以推廣公共自行車及地方觀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有關提案說明一增加鄰近各校站點數量部分，考量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區位、營運調度等，本府持續滾動式檢討各點設置，所建議事項將納入參考。三、有關提案說明二調整與增加站點，方便搭乘火車之民眾用公共自行車到各景點一節，本府將納入規劃參考，持續完善公共自行車租賃網。」。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林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64)、本府交通處

第 16 號案 類 別：建 設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制定彰化縣建築物設計及施工規範，以保障縣民日照權等基本居住權益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7 日府建管字第 1110447871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制定彰化縣建築物設計及施工規範，以保障縣民日照權等基本居住權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6 號案辦理。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1 條業已明定日照權(略以)：『…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另同編第 42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計算之…；同編第 43 條規定略以：『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機械通風設備…』，合先敘明。三、有關建築物之日照、採光、通風等一般設計通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有明訂，故民眾（起造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經委託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及上開相關規則設計取得建照，已兼顧各方權益，地方政府尚毋須再制訂相關設計及施工規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1B00056）、本府建設處

第 20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吳韋達、曹嘉豪

連 署 人：白玉如、尤瑞春、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定期檢視號誌桿、路燈桿及路樹，並建立定期巡檢機制，以保障用路人安全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交工字第 1110447920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及曹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定期檢視號誌桿、路燈桿及路樹，並建立定期巡檢機制，以保障用路人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0 號案辦理。二、旨揭公共設施之定期巡檢機制茲說明如次：（一）號誌桿部分：委由維護廠商每 6 個月實施巡視維護 1 次以上，並由本縣警察局通報各分局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全面清查；除各分局每月巡查轄區交通號誌外，並由本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統籌隊本部及各分局交通分隊警力進行複查。（二）路燈桿部分：委託廠商辦理夜間巡查作業，巡查頻率為每 2 週 1 次，全程錄影及作成錄，故障路燈並予列冊維修。（三）路樹部分：委託廠商辦理道路巡查作業，包括經常詢查、定期巡查及特別巡查，縣道巡查頻率為每週 1 次、鄉道巡查頻率為每 2 週 1 次，巡查時如有發現異常即時處理，其餘以通報立即處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警察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800066）、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



第 21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補足代理教師聘期及薪資至完整 12 個月，以提升友善教育環境，維護教學品質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10447884 號函復：「主旨： 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建請本府補足代理教師聘期及薪資至完整 12 個月，以提升友善教育環境，維護教學品質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1 號案辦理。二、本縣代理教師 110 學年度起未兼行政職務之聘期自當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1 日止；兼行政職務者之聘期自當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核定於暑假期間結合學校校務需求及各項專案計畫等，賦予任務者，聘期自當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聘期再予延長一週，自當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8 日止，兼任行政職務或暑期配合本府教育政策推動負有專案任務之代理教師，則均給予全學年度聘期。三、本府業考量學校實務需求、教師備課與規劃教學工作、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等面向逐漸分階段給予代理教師合宜之聘期，於 111 學年度起已再延長一週，每年增加經費支出約新臺幣（以下同）1,156 萬餘元；另同步研擬各項增加代理教師薪資之方案，如暑期辦理學生營隊、提升學生學力等之代理教師，均給予全學年度聘期。四、本縣國中小代理教師核予全學年度聘期預估所增經費至少約 7,500 萬元，需再覓財源支應，本府將於財政允許及中央持續挹注相關補助經費情況下，逐步續朝延長代理教師聘期方向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吳議員韋達、曹議員嘉豪、尤議員瑞春、本府計畫處（111B00059）、本府教育處

第 2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白玉如、曹嘉豪、尤瑞春、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管線挖掘管理及公告方式，以減低對民眾生活影響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工管字第 1110447865 號函復：「主旨： 貴會議員吳韋達等提案『建請縣府檢討管線挖掘管理及公告方式，以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2 號案辦理。二、為維護本縣轄區內道路服務品質，有效管理道路事宜，本府對於整合道路挖掘策進作為：（一）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請管線機構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本府申報該年度之計畫性挖掘案件，整

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性挖掘案件後，管線單位若有確定的優先施作（含預定期程）先提前告知本府並提供本府養護單位參考。（二）本府養護單位在辦理養護計畫時，均會參考管線單位提報年度養護計畫，並於施工前召開管線協調會，除協調孔蓋下地外，亦要求各管線單位於路面養護前完成挖掘作業，及協調整合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藉以達到降低道路重複挖掘情況。（三）另針對新建案核發建照後，由道路管理機關建立預先登記制度，協調各管線單位施工期程，避免不同管線單位短時間內重複開挖情形，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減少道路重複開挖機率。」。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53）、本府工務處

第 24 號案                    類 別：計 畫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白玉如、曹嘉豪、尤瑞春、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設立美學小組，為縣府出版物與城市計畫把關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授文演字第 1110447848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請縣府設立美學小組，為縣府出版物與城市計畫把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4 號案辦理。二、縣府各局處出版物性質不同，專業考量亦不同，且各出版物出版時間不一致，難一概而論，本府將蒐集適合擔任美學顧問之各領域專家學者名單（包含建築、都設、景觀設計、視覺設計、出版印刷……等），由各局處依各案需求聘任顧問擔任審查委員協助審核，以掌握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47 號）、本縣文化局

第 26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會同公路總局，逐步有條件取消本縣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強制兩段式左轉規定，以提升道路平權及用路品質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交工字第 1110447928 號函復：「主旨：貴會

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會同公路總局，逐步有條件取消本縣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強制兩段式左轉規定，以提升道路平權及用路品質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6 號案辦理。二、旨案建議逐步有條件取消本縣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強制兩段式左轉規定，因權責單位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本府將函請該工務段檢討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員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67）、本府交通處

第 27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吳韋達、曹嘉豪

連署人：白玉如、尤瑞春、柯振杯

案由：建請縣府找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將照顧者身心狀態及家庭環境因素列入個案安置評估範疇，以健全社會安全網，防止高風險家庭出現意外而造成憾事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6 日府社婦民字第 1110447868 號函復：「主旨： 貴會吳韋達、曹嘉豪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找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將照顧者身心狀態及家庭環境因素列入個案安置評估範疇，以健全社會安全網，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7 號）辦理。二、為協助需照顧家庭中如有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等致照顧者壓力個案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本府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如：喘息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經濟協助等），相關作為如下：（一）列冊在案及持續關心：本府透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針對照顧者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如：喘息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經濟協助等）及資源連結，並針對於高負荷家庭列冊在案及持續關懷。（二）均已有工作指引，並納入家庭協助與安置評估：高負荷家庭申請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者資源，均有專人評估及後續處遇，透過工作指引及整體家庭評估以利後續安置規劃。三、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均定期網絡及責任通報單位教育訓練宣講，如有因高負荷照顧議題至家庭失衡，可通報 1957（諮詢專線）及 113（保護專線）等或洽本縣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適切資源連結。」。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社會處

第 28 號案 類別：教 育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尤瑞春、曹嘉豪

案由：建請縣府增加本土語教師員額，並研擬增加推廣本土語言獎勵及補助，以落實多元

語言文化發展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府教幼字第 1110447894 號函復：「主旨： 貴會吳議員韋達等建議本府增加本土語教師員額，並研擬增加推廣本土語言獎勵及補助，以落實多元語言文化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8 號案辦理。二、有關本縣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融入課程相關計畫一節，分述如下：(一)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三、 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二) 承上，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辦理本土語言融入課程相關計畫，分述如下：1、閩南語相關活動及課程：(1)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將閩南語與園內主題教學及社區在地化教學做結合，並將閩南語落實於日常生活中。(2) 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師資培訓工作坊：幼兒園辦理閩南語學研習課程，增進保服務人員相關知能。(3) 教保服務機構推動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4) 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幼兒園將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語及閩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邀請具本語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以共同備課及供關資源，教保活動仍以統整教學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2、推動客語相關計畫(1)『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之『客語沈浸式教學項目』：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在日常生活作息上，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將客語融入教保活動；或可使用客華雙語，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由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擔任主要客語教學者，亦得聘請客語薪傳師或客語教學支援作人員擔任陪伴員或協同教學者輔助客語教學及幼兒語言學習。(2) 客語生活學校：以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多元化、社區參與、現代化及同化原則，營造客語學習環境。(三) 綜上，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每年依計畫期程提報前開推動本土語言融入課程相關計畫，本府將賡續鼓勵各園踴躍申請，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尤瑞春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62）、本府教育處

第 29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白玉如、尤瑞春、曹嘉豪、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成立兒童專責單位，以打造兒童友善環境案。

辦 法：同案由。